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督導委員會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二零零八年四月

目錄

| <u>章節</u> | <u>頁碼</u> |
|---------------------|-----------|
| 第 1 章：引言及第一階段檢討結果 | 1 |
| 第 2 章：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 4 |
| 第 3 章：副學位資歷的定位及價值 | 8 |
| 第 4 章：質素保證及提升 | 13 |
| 第 5 章：政府的支援措施 | 18 |
| 第 6 章：學生資助 | 23 |
| 第 7 章：就業及升學機會 | 28 |
| 第 8 章：法律規管架構 | 36 |
| 第 9 章：未來路向 | 41 |
| 附件 | 43 |

第 1 章：引言及第一階段檢討結果

引言

1.1 政府於 2000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策目標，期望在 2010 年前讓 60%本地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其後我們看到香港的專上教育界別出現重大變化，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大幅增加，可供他們選擇的進修途徑也更為多元化。現時，香港的專上教育界別生氣蓬勃、活力十足。

1.2 爲了檢視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和擬訂未來路向，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2005 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由督導委員會監督進行。督導委員會由教統局人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商界人士。

第一階段檢討的公眾諮詢

1.3 第一階段檢討於 2006 年 3 月完成，隨後於 2006 年 3 月發表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載於附件 A。爲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當局收到五份意見書¹，並分別與自資院校、副學位課程學生、在職教師及一個學生關注團體的代表召開四次諮詢會議。當局收到的意見概述如下：

(a) 政策及政府的角色

1.4 爲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的政策目標，繼續備受支持。有些人認爲，雖然副學位課程大多數由自資機構開辦，但政府應在市場運作欠缺效率或出現問題時介入，不應完全任由市場力量決定副學位界別的長遠發展。

¹ 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專上學生聯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b) 專上學額的供應

1.5 大多數人同意該政策在一段較短的時間內促進了專上教育界別的蓬勃發展。但有些人認為香港的專上學額已供過於求，並導致劇烈的競爭及專上教育質素下降。此外，有些人關注到副學位課程過度集中於受歡迎的學科如商業及市場推廣，未必能反映和滿足香港長期的人力需求。

(c) 升學及就業

1.6 副學士資歷的目標是要協助畢業生就業和繼續升學。但事實上大多數副學位課程學生期望畢業後隨即升讀學位課程，因而導致公帑資助的銜接升學機會更大的需求。另有意見認為，即使畢業生有意就業，但副學士資歷在就業市場中的認受性不足。

(d) 支援措施

1.7 有部分院校要求把開辦課程免息貸款的十年還款期延長，以減輕院校的財政負擔。學生團體也聲稱約有 30% 的學費現正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支出(例如使用大學圖書館及設施所需的支出)，或由院校保留作上述用途，以致副學位課程教師薪酬過低，因而影響教學和課程質素。

(e) 質素

1.8 不少人認為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提升問題應更受重視。有人認為政府應訂定一些所有院校均須遵守的共同標準，以確保課程達致可接受的質素水平。

(f) 學生資助

1.9 當局由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改善措施，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²下計算助學金的安排，學生對此大多表示歡迎。但他們仍然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

²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有關學生須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機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為公帑資助學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 2001 年推出，資助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資助計劃，特別是在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費貸款，及擴大資助範圍涵蓋自資銜接學位課程³。

第二階段檢討

1.10 督導委員會在歸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在 2006 年 9 月再次召開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審視以下事項：

- 自資副學位界別的發展
- 副學位資歷的定位及價值
- 質素保證及提升
- 政府的支援措施
- 學生資助
- 就業及升學機會
- 法律規管架構

1.11 下列章節概述督導委員會的研究及建議。督導委員會各成員為檢討工作付出不少努力，並提供寶貴意見，我們謹此向督導委員會成員衷心致謝。

³ 修讀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如已取得副學位或更高學歷，目前沒有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

第 2 章：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2.1 香港的專上和高等教育一直主要由政府資助。自 2000 年起，政府一直積極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發展自資專上教育。有關發展不僅為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注入多元化的元素，還提供了匯聚社會各界智慧、資源和力量的途徑，令學生受惠。

2.2 這種發展趨勢並非香港所獨有。全球不同地區的經濟體系，尤其是亞洲多個地方，均積極發展私營的高等教育界別。舉例來說，在日本、南韓和台灣，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數目分別佔當地高等教育院校總數的 86.3%、87% 及 65.8%；在學生人數方面，入讀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人數則分別為這三個經濟體系學生總數的 77.1%、78.3% 及 71.9%⁴。

自 2000 年以來的發展情況綜覽

院校及課程

2.3 在香港，私營機構積極響應 2000 年的政策目標，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及課程數目自此大幅增加，為本地高中畢業生提供更為多元化的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並擴闊他們升讀專上課程的機會(請參閱表 2.1 及 2.2)。

表 2.1 –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香港的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數目

| 2000/01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
| 4 | 11 | 16 | 20 | 20 | 20 | 20 |

表 2.2 –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香港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數目

| | 2000/01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
| 學位 | - | 3 | 7 | 11 | 26 | 40 | 41 |
| 副學位 | 20 | 38 | 77 | 112 | 173 | 233 | 261 |
| 總計 | 20 | 41 | 84 | 123 | 199 | 273 | 302 |

⁴有關數字摘錄自紐約州立大學 Daniel C. Levy 教授所發表題為“Private-Public Interfaces in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Two Sectors in Sync?” 的文章 (網址為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ABCDE2007BEI/Resources/DanielLevy.PDF>)。

學額及收生人數

2.4 自資專上課程的增幅與專上教育機會的增幅一致。下表 2.3 顯示由 2000/01 學年以來的全日制專上新生學額的計劃供應量 (供應量)，資料由院校提供。

表 2.3 –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供新生報讀的全日制專上學額供應量

| | 2000/01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
| 學士學位 | | | | | | | |
| 公帑資助 | 14601 | 14582 | 14590 | 14586 | 14584 | 14600 | 14600 |
| 自資 | 0 | 245 | 490 | 958 | 1922 | 2550 | 2465 |
| 小計 | 14601 | 14827 | 15080 | 15544 | 16506 | 17150 | 17065 |
| 副學位 | | | | | | | |
| 公帑資助 | 6929 | 7208 | 8511 | 9527 | 9391 | 8850 | 7683 |
| 自資 | 2468 | 5951 | 7752 | 10032 | 16362 | 23334 | 24085 |
| 小計 | 9397 | 13159 | 16263 | 19559 | 25753 | 32184 | 31768 |
| 總計 | 23998 | 27986 | 31343 | 35103 | 42259 | 49334 | 48833 |

2.5 下表 2.4 顯示自 2000/01 學年以來，供新生報讀的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需求量)，以及實際收生人數佔計劃供應學額的百分比。

表 2.4 –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 | 2000/01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
| 學士學位 | | | | | | | |
| 公帑資助 | 14537 | 14665 | 14936 | 14754 | 14828 | 15173 | 15584 |
| 自資 | 不適用 | 285 | 605 | 1030 | 1353 | 1527 | 2033 |
| 小計 | 14537 | 14950 | 15541 | 15784 | 16181 | 16700 | 17617 |
| 副學位 | | | | | | | |
| 公帑資助 | 6846 | 7634 | 9623 | 10788 | 9813 | 9301 | 8448 |
| 自資 | 2621 | 5546 | 6832 | 8317 | 17077 | 19806 | 19673 |
| 小計 | 9467 | 13180 | 16455 | 19105 | 26890 | 29107 | 28121 |
| 總計 | 24004 | 28130 | 31996 | 34889 | 43071 | 45807 | 45738 |
| 相當於供應量的 % | 100% | 101% | 102% | 99% | 102% | 93% | 94% |

2.6 在 2000/01 至 2005/06 學年期間，自資副學位學額的總供應量增加達九倍之多；但自 2005/06 學年起，則維持在大約

23,000 至 24,000 個。與此同時，從 2000/01 至 2004/05 學年有關課程超額收生可見(99-102%入學率)，副學位教育需求殷切。儘管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於 2005/06 學年持續增長(增幅為 10%)，值得注意的是，學額供應量於 2005/06 學年首次出現供過於求。教育機構已相應放緩計劃中的學額增長。因此，2006/07 學年的副學位學額供應量錄得輕微下降(由 2005/06 學年的 32,184 個學額減至 2006/07 學年的 31,768 個學額)。

2.7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蓬勃發展的同時，香港的自資學位界別也在逐漸形成(由 2000/01 學年的零學額增至 2006/07 學年約 2,500 個學額)。我們將在隨後的章節討論自資學位教育界別的發展。

專上教育普及率

2.8 “普及率”⁵可反映高中畢業生(即 17 至 20 歲年齡組群)的升學機會。由於副學位教育界別蓬勃發展，帶動普及率在五年間增長一倍，由 2000/01 學年的 33% 增至 2005/06 學年的 66%。誠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隨著市場趨於穩定，普及率在 2006/07 學年亦見平穩，現時維持在略高於 60% 的水平(表 2.5)。

表 2.5 –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 17 至 20 歲年齡組群的普及率

| 2000/01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
| 33% | 38% | 43% | 47% | 57% | 66% | 64% |

觀察及討論

⁵ 爲了監察院校爲本地高中畢業生提供的升學機會，我們用以下公式計算出有關“普及率”：

$$\frac{\text{供新生報讀的相關課程的學額}^*}{17 \text{ 至 } 20 \text{ 歲年齡組群的平均人口}}$$

* “相關課程”指所有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程度、供高中畢業生及未達副學位程度的人士報讀的課程；有關數字亦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上述程度課程的學生的估計人數。不過，上表顯示的數字並未包括最後一類的學生人數。

2.9 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在 2000 年政策目標公布後首五年一直蓬勃發展，但據觀察所得，有關界別自 2005/06 學年開始已進入“整固期”，專上教育機構的數目維持在 20 間，普及率則保持在略高於 60% 的水平。此外，有見於 2005/06 學年錄得若干過剩學額，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已相應放緩計劃中的副學位學額增長，並開辦更多元化的課程，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2.10 由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和持續發展，對於保持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及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認為政府在促進該界別的長期發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同時須尊重各院校的自主權。就此而言，政府應以支援界別整合、促進質素提升及透明度，同時以提高副學位學生的學習經驗、認受性、就業及升學機會為工作目標。我們已確定第二階段檢討中須處理的若干重點問題。這些問題會在本報告的第 3 至 8 章中討論。

第 3 章：副學位資歷的定位及價值

3.1 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中，副學位資歷(包括高級文憑和副學士)是重要的資歷。然而兩種副學位資歷同時存在，令公眾及僱主有所混淆。另一方面，有人懷疑副學士作為協助學生就業的結業資歷的價值。本章檢視香港兩種副學位資歷的發展，並研究副學士在教育體系以及香港的定位。

背景

3.2 在 2000 年以前，香港副學位課程主要為高級文憑課程，多數由專上院校開辦，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職業訓練局。這些課程大部分由公帑資助，並為配合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而設，所以內容大多屬職業導向，以及與特定專業有關⁶。

3.3 高級文憑課程在香港已有逾 35 年的歷史，普遍獲得社會各界承認。副學士課程則有所不同，該種課程於 2000 年末才在本港首次推出，因此尚未獲得僱主及社會的廣泛認知。副學士源於十九世紀美國社區學院的崛起，隨後也獲加拿大採用，而在英國及聯邦國家，高級文憑及文憑則為最普遍的副學位資歷。

3.4 有鑑於 2010 年實現 60%普及率的政策目標，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部門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⁷，同時成立了多所“社區學院”。有些院校把原有的高級文憑課程轉為副學士課程⁸。為了就副學士課程訂定基準，以及確保各院校開辦的這類課程水平一致，政府在 2001 年公布一套“副學士課程的通用指標”，為這項新資歷提供指導綱領，其內容涵蓋：

⁶ 職業導向的高級文憑課程例子包括土木工程學高級文憑、服裝及紡織高級文憑組合課程、測繪及地理資訊學高級文憑等。

⁷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是在香港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先驅。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 2000 年秋季開辦副學士課程。

⁸ 香港城市大學在 2000/01 學年，把 25 個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轉為副學士課程。

- 課程宗旨
- 學習成果
- 課程結構
- 入學要求
- 質素保證
- 結業資格

現行的副學士課程通用指標載於附件 C。

討論及建議

(a) 副學位資歷的名稱及差異

3.5 一直以來，公眾普遍認為高級文憑課程較為職業導向，並為配合特定行業/專業的人力需求而設，而副學士課程則旨在使學生具備穩健的基礎以掌握通用技能，以及對所選修學科的理論及其應用有廣泛的認識。

3.6 過去七年，本港全日制副學位課程迅速增加⁹，院校亦因此而在收生方面有激烈競爭，以致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之間的分別，在一定程度上變得模糊不清，難以區分。現時，某些高級文憑課程屬廣泛通用的性質，並有銜接學士學位課程的安排；而部分副學士課程則與特定專業有關，通用元素甚少。我們選取了同一學科(會計)的副學士課程和高級文憑課程作比較，結果顯示兩個課程的課程結構和內容均十分相似(見附件 D)。

3.7 有鑑於此，督導委員會對在香港保留兩種副學位資歷一事作出討論，特別考慮到有關資歷在命名方面的若干方案，其中包括(i)就本港所有副學位課程採用統一的新名稱；(ii)由高級文憑資歷全面取代副學位資歷，或反之亦然；及(iii)更為明確地區分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資歷/課程。方案(i)和(ii)旨在將本港的副學位

⁹ 副學位課程總數由 2001/02 學年的 38 個增至 2006/07 學年的 261 個。2001/02 學年的 38 個課程，分別為 16 個副學士課程和 22 個高級文憑課程；而 2006/07 學年的 261 個課程，則包括 148 個副學士課程和 113 個高級文憑課程。

資歷標準化，而方案(iii)則旨在讓相關人士(例如學生、家長及僱主)更清楚了解兩類資歷的課程宗旨、學習成果等。

3.8 雖然採用單一資歷名稱(方案(i)或(ii))或會有助公眾減少混淆，但該單一資歷名稱涵蓋的課程及學習成果範圍將會非常廣泛(由包含 70-80%專業元素至包含 60-70%通用內容)。此外，鑑於高級文憑在香港的歷史悠久且廣獲認可，而過去數年副學位課程發展迅速，加上相關人士意見不一，種種因素均使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同意採用單一名稱或用一類資歷名稱取代另一類資歷名稱的做法十分困難。誠然，上述變動不僅會對各院校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已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歷的學生產生負面影響。督導委員會認為保留兩種副學位資歷符合實際需要且更具價值，唯前提是把兩種資歷明確劃分，以便院校規劃課程，及協助學生選擇最切合其興趣及需要的課程(即方案(iii))。更清晰地區分兩種資格，也將有助僱主在招聘時，能挑選出具備最適合的相關知識、技能及能力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

3.9 為此，政府邀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¹⁰(簡稱“聯盟”)訂立一套“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及更新現行的副學士課程通用指標。實際上，督導委員會認為高級文憑和副學士應保有若干共通特徵以保持一致(如質素保證機制及結業標準)，但必須讓公眾能夠根據某些明顯特徵(如課程宗旨、內容、學習成果)區分兩項資歷。舉例來說，高級文憑側重使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以便從事特定行業工作，而副學士應專注培養學生具備通用知識及技能，以便繼續升學或擔任初級行政或管理職位。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綜合考慮有關界別的意見及各方面的發展，正式推出一套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及一套經修訂/更新的副學士課程通用指標，以更清楚界定及區分兩項資歷。政府應定期檢討及更新這兩套通用指標。

¹⁰ 聯盟於 1994 成立，旨在推動香港的終身學習。該聯盟由 14 個組織/機構組成，包括八所本地大學的持續專業教育部門及本港開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其他主要教育機構。

建議 1：我們建議，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兩種資歷可以同時並存，但應該正式公布和更新這兩種資歷的通用指標，以便作出更清楚的界定和區分。

(b) 副學士資歷的定位及價值

3.10 在美國及加拿大，副學士教育旨在「提供相關教育，為學生作為受教育人士日後就業、行使公民權和履行公民責任及充實生活作好準備，並為繼續升學打下堅實基礎」¹¹。根據本港自行訂定的副學士課程通用指標，副學士課程應提供內容更為深廣的教育，使學生除掌握通用技能外，亦具備專業技巧，為學生就業(初級行政/管理職位)或升學(兼讀制或全日制)作好準備。

3.11 然而，專上教育界別往後的發展過分著重於讓學生修畢副學士課程後，隨即升讀學位課程。而且遺憾的是，學生及家長普遍認為副學士僅為升讀學士學位的銜接資歷。一些人甚至認為，副學士課程畢業生並不具備直接就業的能力。這些誤解對副學士課程畢業生並不公平，特別是對於決定在修畢副學士後隨即就業的學生(約佔畢業生總數的 30%)更是如此。

3.12 鑑於上文所述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區別，督導委員會認為，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學制)實施後，副學位資歷在協助年青人就業方面會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我們預期於 2012 年所有高中三(SS3)學生均將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除了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外，其餘學生將會就業或報讀副學位(公帑資助或自資)或本地/海外自資學位課程。有見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體系，預計大部分高中三畢業生將有意繼續升學，而不會於修畢高中教育後(通常為 18-19 歲)隨即就業。雖然高級文憑資歷將為高中三畢業生從事特定行業作好準備，但副學士教育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擴闊視野，為高中三畢業生就業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¹¹ 摘錄自 2001 年教統局委託聯盟所進行顧問研究的《顧問研究最終報告》第 7 頁。

3.13 然而，督導委員會認同應增強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根據市場的人力需求調整副學士課程，以及改變學生、家長及僱主對副學士資歷的誤解。首先，我們應鼓勵各院校主動就課程發展與專業團體、僱主聯會以及商界合作，使學生具備所選專業所需的相關知識及技能（一般及專業）。第二，爲了豐富學生的體驗及提高其就業能力，我們應倡導爲副學士學生/畢業生提供更多短期實習及工作實習機會，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服務。第三，爲了協助學生尋找工作，我們應提升有關副學士畢業生就業機會方面的資訊流通，同時增強爲其提供的職業諮詢服務。具體建議將在第 7 章中討論。

建議 2: 我們重申副學位(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在知識型經濟體系的價值，並預期這些資歷能協助本港年青一代就業，尤其是在“3+3+4”新學制實施後，會更形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更着力消除社會對副學士的誤解，並建議院校設法提高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能力。

(c) 依照資歷架構制訂資歷基準

3.14 政府現正設立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是一個共分七級的資歷等級制度，用以訂明個別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課程的基準。資歷架構有助公眾參考該架構的級別和學習量(學分)，了解副學位資歷與其他資歷的比較¹²。這些根據資歷名冊取得的額外資料，可使求學人士及消費者對個別副學位課程的可信度、深度及廣度有更清楚的了解。

¹² 副學位課程將設定爲資歷架構第四級，而香港中學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將分別設定爲資歷架構第三及第五級。

第 4 章：質素保證及提升

4.1 質素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及任何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基石，隨著專上教育界別在過往幾年的迅速發展，日益受公眾關注。本章審視現有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制度，並提出提升專上教育界別質素的建議措施。

現行的質素保證制度

4.2 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先經由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才可在本地開辦。為了顧及不同背景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院校，香港同時存在兩套質素保證機制。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其自資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¹³)來說，它們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必須通過其校內質素保證程序。大學校長委員會(大學校長會)已於 2005 年 8 月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學院所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宜。

4.3 至於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其課程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評審局)評審。根據現行的評審機制，這些院校須通過院校檢討，並定期提交個別課程以作甄審及重新甄審¹⁴。

討論及建議

4.4 專上教育界別擴展迅速，教育機構之間競爭激烈，令副學位教育在課程、教師、設施以及學生和畢業生的質素上，備受關注。除了質素之外，公眾還關注兩套質素保證機制在評審標準及程序方面是否相若及一致。雖然該界別屬自資性質，有意見要求政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制訂基本規則)，而不是把專上教

¹³ 香港樹仁大學具備三大學科(即文科、商科和社會科學)的自行評審資格，已獲授上述學科的課程範圍評審資格。

¹⁴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592 章)的相關條文實施後，資歷評審局將推行新的四階段評審機制。該四個階段分別為辦學機構初步註冊、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

育的發展完全交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第二階段檢討專注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該界別的質素並提出如下建議：

(a)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4.5 鑑於公眾關注激烈競爭及財政壓力可能導致某些教育機構濫收未達最低入學標準(如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英文及格)的學生，甚至放寬結業標準，督導委員會建議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加強對教育機構及其學習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並特別留意入學和結業水平。

建議 3: 我們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應致力加強教育機構的質素保證程序，特別要確保符合入學及結業水平。

(b) 促進質素保證機構間更有建設性的交流

4.6 雖然督導委員會認可兩套不同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同時存在於香港，督導委員會卻認為有必要促進兩個負責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的機構(即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更緊密交流合作，使他們更了解彼此採用的質素保證作業模式及標準。事實上，為回應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建議 11(載於附件 A)，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與資歷評審局一直透過共同成員及進行非正式會議，緊密合作。為促進更有系統的交流，督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三方組成的聯絡委員會，以定期商討與副學位界別質素相關的問題。此類交流與合作將使兩套質素保證機制更為一致，並使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與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課程水準更趨相若。

建議 4: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成的三方**聯絡委員會**，以便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保證機構能夠不斷互相交流。聯絡委員會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方討論與副學位界別質素相關的事宜，令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和未具備這資格的院校，在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水準方面更加接近。

(c) 為副學位界別制訂良好實例手冊

4.7 鑑於公眾關注自資專上課程質素及其水準是否相若，督導委員會贊同政府應協助該界別制訂準則及良好實例，以促進優質副學位界別的發展及鼓勵各院校追求卓越。

4.8 經參考其他國家的同類準則及指引，督導委員會建議制訂一套《**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簡稱《**良好實例手冊**》)以供該界別參照。《**良好實例手冊**》將載列關於保證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的一般準則及可取的實例。這套手冊將作為實務指引供各院校參照，有助其規劃及開辦副學位課程，並激勵其與時俱進不斷提升質素。《**良好實例手冊**》也可作為質素保證機構評審及質素審核工作的參照。

4.9 為了推展前述建議，督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由知名學者及質素保證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協助草擬這套《**良好實例手冊**》，以供諮詢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所有教育機構及相關人士。經參考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初步意見後，我們已擬訂《**良好實例手冊**》的大綱(載於**附件 E**)，供專家小組及相關人士進一步討論。

建議 5: 為了在副學位界別推廣良好的做法和提供參考基準，我們建議政府諮詢專上院校，擬訂和公布一套《**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

(d) 設立副學位課程的新綜合資訊網站

4.10 政府每年都印製升學就業輔導手冊，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專上課程資料。該手冊主要載列基本資訊，例如課程名稱、課程結構，以及個別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等。

4.11 鑑於專上教育界別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數目眾多及內容多元化，督導委員會認為應就個別教育機構及課程提供更詳盡和容易獲取的資訊，令學生可充分了解後作出適當的升學選擇。為此，我們建議政府為自資副學位界別設立新的資訊網站，載列各院校提供的個別院校及課程的資料。網站載列的資訊可包括院校提供的教學及非教學設施、教學人員的資歷、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畢業生升學就業的途徑、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課程設計和承認課程的情況等。有關資訊將大大提升自資專上院校及其提供課程的整體透明度。有關資訊類別載列於附件 F。

建議 6: 爲了提高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透明度，並使公眾人士更容易獲取有關的資訊，我們建議政府依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推出全新而內容豐富的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資訊網站。

(e) 宣傳質素保證工作

4.12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持續進修學院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的預審，以便有關資歷可載入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隨後對其成員院校的首輪院校檢討，有關檢討現正按計劃進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發揮的審核功能，將可讓院校藉此檢視自身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4.13 另一方面，爲了確保制度的一致性及程序相若，資歷評審局會檢討已經該局評審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再把有關課程資歷載入資歷名冊。

4.14 督導委員會讚賞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資歷評審局所做

的工作，並建議這兩個機構更廣泛宣傳其質素保證工作及工作計劃，以讓公眾更多了解其工作及專上教育機構所採用的質素保證機制。

建議 7: 我們建議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加強宣傳，加深市民對兩個機構的質素保證工作(包括其工作計劃、程序、採用的標準及成果)的認識。

(f) 支援院校的質素提升工作

4.15 政府及質素保證機構加強其質素保證工作的同時，質素提升必須先由提供課程的院校做起。為了鼓勵自資專上院校採取措施提高教與學的質素，督導委員會建議推出新的資助計劃，以支持在這方面的有效措施。進一步討論內容見第 5 章。

第 5 章：政府的支援措施

5.1 政府於 2001/02 學年推出了多項措施，促進及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本章檢視這些措施並討論有關修改建議，以為該界別的長遠發展提供最佳的支援。

現有支援措施

5.2 除了實施必要的質素保證及規管機制之外，政府亦推出多項計劃以支援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其中包括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地計劃、評審課程津貼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5.3 政府已預留 50 億元作為免息貸款，資助非牟利專上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當局成立了評核委員會，負責就個別貸款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至今已批出 25 項貸款，總額約為 41 億元，惠及 16 所院校。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清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G。迄今為止，借款機構均依時還款。

(b) 批地計劃

5.4 政府於 2002 年制訂批地計劃，向非牟利專上院校批撥土地，用以興建專上院校校舍。當局成立了遴選委員會，負責就審議申請和批撥土地事宜提供意見。我們至今共撥出了八幅土地，在考慮有關建議的可取之處後，批出了其中五幅土地予四所院校。詳情載於附件 H。

(c) 評審課程津貼計劃

5.5 政府已預留 3,000 萬元撥款，設立評審課程津貼計劃，資助院校支付所需的評審開支，從而減輕它們在辦學初期的財政負擔。該津貼計劃會向成功通過院校評審的院校資助全部評審費

用，以及支付個別課程甄審的半數費用。我們至今已向 13 所院校批出合共約 2,100 萬元的津貼。詳情載於附件 I。

(d)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6 政府於 2001/02 學年推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有修讀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均可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前者提供助學金，後者則提供貸款)。由 2006/07 學年起，政府已在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的安排上，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適用於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看齊。

5.7 過去六年，政府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合共逾 27 億元的資助。預計至 2010/11 學年，政府會因 2006/07 學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而額外承擔 5.6 億元的財政支出。

討論和建議

5.8 當局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批地計劃，旨在支援專上教育普及率在 2010 年或之前達到 60% 的政策目標。因此，這兩項計劃與申請院校提供的學額數目密切關聯(例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資助額是參照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計算得出，而批地計劃的遴選委員會在批地時會考慮申請院校新校舍提供的額外學額數目)。

5.9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批地計劃鼓勵並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初期發展，已達到既定的目的。鑑於在 2006/07 學年專上教育普及率已達 64%，而市民對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整體質素亦表示關注，我們認為當局應適當調整其支援措施以支持和鼓勵質素提升。這項建議貫徹第一階段檢討報告的建議 5，當中建議“在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剩餘的資源，應着重用於提高院校的辦學素質，以及鼓勵院校提供多元化教育，而不是只用於增加學額”。

5.10 爲了提升課程質素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特別是那些在未如理想及缺乏基本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的環境中學習的學生，我們建議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批地計劃，讓院校可以在無需增加學額的情況下，申請批地及／或貸款作下述用途：

- (i) 提供或改善教學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以及／或
- (ii) 重置現時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當局將邀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和批地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爲這兩項經修訂的計劃制訂新準則，從而根據有關申請的可取之處，批撥土地和貸款。經修訂的申請準則將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建議 8：我們建議政府調整支援措施，着力協助院校提升質素，而非進一步增加副學位學額的供應。爲此，當局**應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批地計劃**，讓院校可以獲得貸款及／或土地，以改善教與學的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或重置現有校舍。

5.11 此外，由於部分院校表示有興趣使用或改建空置的中小學校舍(尤其是地點適中和交通便利的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對於無需興建特定校舍的院校來說，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以供其使用，將不失爲一個切實可行的選擇。政府亦應確保有關空置校舍得以善用。

建議 9：爲了配合建議 8，我們建議政府應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作爲興建新校舍以外的另一選擇)，並邀請相關院校提交建議書。

5.12 另一方面，部分專上院校要求延長開辦課程免息貸款的十年還款期，以減輕它們的財政負擔，也有學生團體要求當局全額豁免所有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以減輕學生分攤院校還款的

負擔。然而，院校在申請貸款時，已經充分知悉有關貸款的條款，並且根據十年還款期提交穩健的營運計劃書以支持其申請。考慮到對政府提供予學校界別的其他類似貸款的連帶影響，我們認為如要對現有開辦課程貸款的任何還款寬免，必須有強而有力和絕對充分的理據支持。然而，為了減輕院校的財政負擔，讓他們可以投放更多資源於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中期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由十年增至二十年，但在首十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繳付利息。經證實確有財政困難的院校可申請延期還款。由於院校應在借款前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有關安排不會自動適用於將來根據課程開辦貸款計劃批出的新貸款。

建議 10：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延長**院校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取**中期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由 10 年增至 20 年，但須在首 10 年後償還利息及須證實院校有財政困難。這項措施可以減輕院校的財政負擔，讓院校可以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

5.13 評審課程津貼計劃對鼓勵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接受評審方面，成效顯著。該計劃不但令學生有更大信心修讀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課程，院校亦在評審過程中，透過全面及客觀地檢討其課程規劃和質素保證機制而得益。因應資歷架構的發展，教育局已預留 6,500 萬元作為給予非牟利培訓機構(包括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專上院校)及其自資課程的評審課程津貼。因此，我們建議把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納入政府將為支援資歷架構而推出的資助計劃內，有關資助計劃將涵蓋包括資助課程甄審及課程範圍評審的評審費用。

建議 11：我們建議繼續提供**評審課程津貼**，以鼓勵院校開辦質素有保證的專上課程。評審課程津貼可以涵蓋於政府為支援資歷架構而將會推行的資助計劃之內。

5.14 為配合各項支援計劃就有助改善質素而建議的修訂，我們建議，如可撥出所需的經費，政府應考慮為有助提升學生學習語文的經驗和成效、鼓勵發展和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模式、

加強質素保證和學生支援及職業輔導服務等項目，提供非經常津貼。教育局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將制訂詳細計劃，包括支援範圍、評估標準、運作模式及撥款要求。

建議 12：如可撥出所需的經費，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推出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向院校和教育團體提供非經常津貼，以支持有助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和學習經驗、鼓勵發展和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模式、加強質素保證和學生支援／職業輔導服務等的項目/措施。

5.15 有關學生資助的建議將在下一章詳細討論。

該界別的其他要求

政府提供共用設施和資源

5.16 有些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此類課程）的學生要求政府提供共用設施及資源(例如圖書館、康樂設施)供他們使用，或資助他們使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附屬設施。然而，根據既定政策，批撥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用以進行公帑資助活動的資源，不得補貼院校以自資模式運作的活動。因此，在有關的原則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必須按收回成本的基礎，就使用有關設施支付費用。鑑於修讀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課程的學生並不能享用公帑資助校舍設施，如果容許互相補貼，將會影響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公平競爭的環境。另一方面，由於約 20 所自資專上院校的校舍地點分散，讓他們的學生共用通用設施並不可行。然而，我們建議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批地計劃提供可用／空置校舍及貸款，以提供／提升教學及附屬設施，與及提供質素提升津貼，將更有助提升學生學習經驗及提供附屬設施(見上文建議 8、9 和 12)

第 6 章：學生資助

6.1 雖然自 2006/07 學年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已作出改善，但學生仍然要求進一步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本章檢視現時為自資專上課程學生設立的資助計劃，並討論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學生資助安排的可行方案。

背景

6.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 2001 年推出，為修讀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獲提供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用以支付學費。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在 2006/07 學年，有關上限為 56,560 元。凡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而未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本地學生，皆有資格申請。他們可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用以支付學費(扣減須經入息審查的實際資助額(如有的話)後的款額)及生活開支。

6.3 在 2006 年推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改善措施前，經入息審查證實為經濟上最有需要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發放全額的助學金；通過入息審查但不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不會獲得任何助學金，但可獲得部分經入息審查貸款，用以支付學費。

6.4 自第一階段檢討報告發布以來，政府由 2006/07 學年起，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¹⁵的助學金安排看齊，即兩者採用同一的按比例計算法¹⁶釐定助學金額。換言之，在接受入息審查後被評定

¹⁵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有關學生必須是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或香港演藝學院修讀認可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其學額亦須全數由教資會或公務所資助。

¹⁶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按比例分 17 級釐定資助額(款額為最高助學金額的 100% 至 4% 不等)。

不合資格領取全額助學金的學生，可以根據按比例計算法，獲得部分助學金。我們亦已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為每名學生每年提供最多 3,000 元助學金，以應付學習支出。我們估計，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會由 2005/06 學年的 2.15 億元增加至 2006/07 學年約 5.37 億元，令大約 18,000 名學生受惠。

討論和建議

6.5 儘管政府推出以上改善措施，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仍然要求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他們提出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兩項：

- (a) 提供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用以支付生活費；及
- (b)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修讀“銜接”課程的自資副學位學生也能獲得資助。

(a) 提供須經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生活費

6.6 有別於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學生，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不能申領須經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生活費。然而，他們可借取免入息審查貸款；政府是以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提供有關貸款，目前利率為每年 5.132%。

6.7 為了加強支援有需要的自資課程學生，如有足夠撥款可供運用，我們認為可向這些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現時利率為 2.5%)，以支付生活開支，有關條款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¹⁷下的經入息審查貸款相同。我們相信，這項安排會進一步減輕修讀自資課程學生的經濟負擔。政府將另行研究有關建議的詳情，包括撥款問題和實施時間。

¹⁷ 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接受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應在畢業或停學後五年內，分 20 期按季償還貸款。

建議 13: 如可撥出所需的資源，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費貸款，令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進一步減輕經濟負擔。

(b)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涵蓋修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

6.8 雖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一般屬意在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繼續升學，但實際上，政府(及院校)在短期內可以額外增加公帑資助院校高年級學額的空間有限。我們認為自資學位界別可以發揮重要作用，能滿足不少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期望。

6.9 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高年級課程的學生，現時可根據資助專上課程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然而，已取得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學生，卻不符合在現行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的資格，但他們可根據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用以支付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費。為了加強支援這些學生，我們建議應考慮提供學生資助予修讀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副學位畢業生。這項建議也將促進香港自資學位教育界別的發展。不過，由於學生資助計劃屬於“無金額限制”的安排(即不論學生人數多寡，均會為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指定程度的資助)，如按建議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修讀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也獲得資助，便會在財政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自資副學位界別的發展經驗，以及為確保公共資源用於協助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優質銜接課程，我們認為，如要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必須先訂立措施維持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和水準。

6.10 我們認為，任何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限制或擴大該計劃資助範圍的安排，其原則須為資助計劃只適用於**成功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並升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為了貫徹這項原則，我們建議，如有撥款可供運用，政府應考慮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以下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資助：

- (i) 在香港經由政府認可的評審機構(例如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自資學位／銜接學位課程；或
- (ii) 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而結業資歷由該等院校獨自或聯合頒授的自資學位／銜接學位課程。

6.11 換言之，學生如修讀由非本地院校單獨(或透過本地夥伴)開辦或與本地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¹⁸，而取得非本地頒授的資歷，便不符合資格根據建議擴大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領資助，因為該等課程未經本地評審。除非有關非本地課程經由政府認可的評審機構進行評審，或課程已通過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其結業資格由該院校頒授，該課程則會涵蓋在建議擴大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之內。

6.12 我們的建議相信會有助鼓勵非本地院校安排其開辦的非本地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如這些課程由非本地院校單獨開辦或透過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合辦)進行本地評院校審，以使其學生合資格申請擬議擴大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至於非本地院校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合辦的課程，建議亦鼓勵他們通過院校本部的質素保證程序或經評審機構評審。我們相信，建議將有助提升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的整體質素，而不會改變現行註冊／豁免註冊規管制度的基本準則(參見下文第8.14-8.16段)。

6.13 爲了確保自資學位界別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配合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作配合，並同時推行有力的措施以保證在香港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我們爲此要求有關課程須通過本地評審，以達致這個目標。此外，由於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種類繁多，數目亦不少，我們建議有關各方，尤其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機構，應共同商討自資學位界別的質素

¹⁸ 這些課程目前是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或豁免註冊，即可能並未通過本地評審。

保證問題。詳細討論載於第 7 章(第 7.23 段)。

6.14 我們知道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資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建議將對政府造成重大資源影響，政府在決定未來方向前必須審慎研究該項建議帶來的所有相關政策及財政影響。

建議 14: 在擬議的準則下，與及如資源許可，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也獲得資助。

其他要求

(a)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全日制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資助

6.15 有社會人士建議資助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在香港以外地方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藉此進一步增加升學機會。然而，基於三個原因，我們不建議採納該方案。首先，由於海外學位課程種類繁多、數目亦不少，我們難以確保香港學生所報讀的海外課程與本地學位課程的質素及水準相若。其次，由於資源有限，我們認為應該優先把資源用於資助修讀本地學位課程的學生；而本地自資學位教育界別正逐步擴展，稍後應可提供更多銜接學額，以滿足本地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升學期望。第三，假如只資助修讀海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而不資助在外地修讀三年制或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則不但難以解釋原因，也難以作出規管。事實上，我們察覺到，對於這項資助學生修讀香港以外地方課程的建議，並未在副學位學生中獲得普遍支持；由於香港學費及生活指數較低而首選在本地修讀銜接學位課程。

6.16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政府應否擴大資助範圍，為在外地（例如中國內地）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經本地評審的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雖然這做法與我們致力增加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方向一致，但我們認為，就是次檢討而言，當局應優先資助本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在本港升學。

第 7 章：就業及升學機會

7.1 副學位資歷，不論是副學士還是高級文憑，目標都是要協助畢業生就業和繼續升學。本章研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機會，並提議推出若干措施，以進一步協助他們實踐事業發展及升學方面的抱負，以及滿足本港知識型經濟的人力需求。

現狀

7.2 自 2001/02 學年以來認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統計載於下表 7.1。這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同時具備通用及專業技能，為就業及升學作好準備。這方面與我們的人力發展政策吻合，即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及競爭力，以解決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問題¹⁹，以及面對知識型經濟的需要及挑戰。

表 7.1 – 自 2001/02 學年以來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²⁰

| |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
| 公帑資助 | 7537 | 6391 | 7082 | 7824 | 7909 |
| 自資 | 1068 | 2702 | 5443 | 6606 | 9335 |
| 總計 | 8605 | 9093 | 12525 | 14430 | 17244 |

7.3 由 2001/02 至 2005/06 學年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升學就業途徑統計(載於附件 J)可見，逾 90%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後短期內繼續升學或覓得工作(其中約半數繼續升學，其餘半數就業)。可見社會已普遍接受和承認副學位資歷，認為是有價值的銜接或結業資歷。

7.4 然而，基於第 3 章(第 3.11-3.13 段)所述原因，高級文憑在就業市場的認受程度高於副學士資歷。高級文憑資歷在香港有較長歷史，而且往績可稽，一般視之為職業或專業培訓的結業資歷。至於副學士，學生及家長一般視之為銜接升學的資歷。此

¹⁹根據政府在 2003 年所進行的 2007 年人力資源推算，到了 2007 年，本港具有專上程度或以上資歷的員工將供不應求，短缺數目為 10 萬人左右。

²⁰這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大部分均修讀二年制及三年制課程。

外，我們留意到不少院校在推廣活動上宣傳副學士資歷為銜接學士學位課程的踏腳石。由附件 J 可見，近 60% 的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而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則只有 30%。

副學位資歷在就業市場的認受性

7.5 我們已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第 5 章詳細探討副學位(尤其是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目前約有 26 個專業團體(見附件 K)承認副學士資歷，准予免考部分專業試。同時，根據教育機構在 2005/06 學年進行的畢業生調查顯示，受訪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包括 1,300 名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及 2,000 名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中逾 39% 的人選擇投身就業市場，並在畢業後三個月內全職就業。這些畢業生的平均月薪約 8,500 元。這與中七畢業生及教資會資助學位畢業生的平均月薪(分別為 7,000 元及 12,900 元)比較，屬合理水平。

討論及建議

7.6 督導委員會認為，副學位教育有助改善人力質素，特別是讓年青一代掌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一般及專門)，使他們的視野較中學畢業生更廣闊。因此，在愈趨複雜的知識型經濟中，副學位教育可以令畢業生作好準備投入就業市場，並有助我們在經濟全球化中與其他地區競爭。事實上，僱主也發現副學士畢業生處事較成熟及勤奮，閱歷較廣，人際及社交能力較佳，更切合工作要求。部分公務員職系如警察及海關等，也已將副學士畢業生列為招募對象。

7.7 然而，社會人士仍然普遍認為副學士只屬銜接升學資歷，並以為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尚未為即時就業作好準備。另一方面，大部分副學士課程畢業生也期望畢業後隨即銜接升學。我們知悉學生對升學的期盼，然而我們亦應進一步努力提高副學位資歷在就業市場的認受性。

(a) 加強宣傳工作

7.8 爲了加深商界對副學士資歷的了解，政府在 2006 年 6 月主辦「商界午餐會」活動，向商界領袖推廣副學位資歷，又在 2006 年 10 月舉辦「副學位資歷研討會」，促使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與商界及專業團體有直接交流的機會。很多僱主及專業人士都認同這些活動十分有用，提供了豐富的資訊，他們並且表示有興趣與各院校深入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爲延續有關發展，我們建議政府應與院校及商界繼續合辦更多宣傳活動，促進雙方的溝通，並深化彼此間的合作(請參閱下文第 7.10 段)。

7.9 至於公營機構，督導委員會認爲，政府應帶頭提升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尤其是在聘任公務員方面。雖然部分政府部門／職系已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列爲招募對象，現在還須進一步努力，確保政府各局／部門充分認識副學位畢業生的長處，以及副學士與高級文憑兩種課程之間的區別，並隨著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做法局部放寬，適當考慮聘用副學位畢業生。

建議 15: 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帶頭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並應聯同院校**加強宣傳**，以加深商界及公營機構對副學位資歷的認識，從而協助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就業。

(b) 加強院校與商界之間合作

7.10 我們在第 3 章內已指出有關各方應攜手合作提高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能力。爲此，副學位畢業生必須掌握能切合僱主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一般和專門)。最近一次的僱主意見調查發現(有關調查對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表現進行研究，並由當時的教統局委托進行)，受訪僱主對參與副學位的課程發展，以及爲學生提供實習／就業機會，深表興趣。我們完全同意應該擴大及深化商界與專上院校之間的溝通，讓雙方在課程發展初期以及在安排實習機會方面，都能夠持續及積極地進行交流。我們建議，各院校應制訂機制，與商業機構／專業團體及僱主聯會定期接觸，並諮詢他們對**課程發展**的意見。

7.11 事實上，很多僱主都樂意為剛畢業的副學位課程學生安排短期工作及**實習機會**，從而培訓學生及幫助他們日後就業。我們建議，各院校應在安排實習方面，主動聯繫專業團體、僱主聯會及商界交流。這樣既可讓學生汲取在職前的工作經驗，也可增進僱主對副學士資歷的了解，從而對副學士畢業生建立信心。此外，各院校應制訂計劃，讓副學位課程學生在學期間走出校園服務社會，擴闊他們的視野和閱歷。

建議 16: 為了提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我們建議專上院校應在**發展課程和安排實習**方面，經常與專業團體、僱主聯會及商界交流，讓僱主多參與發展副學位課程，以及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職前工作體驗。此外，我們建議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閱歷。

(c) 建立副學位網上求職資料庫

7.12 為使業界與學術界能保持緊密合作，為副學位課程學生／畢業生安排就業及實習機會，我們建議建立一個網上就業資料庫（類似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立的網上聯校就業資料庫。一如聯校就業資料庫，擬議建立的資料庫應方便僱主上載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申請的職位空缺資料，並協助副學位課程學生搜尋職位資料。我們又建議，自資專上院校應加強對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職業輔導及就業安排服務。

建議 17: 我們建議，政府應協助設立自資副學位界別的**網上就業資料庫**（類似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建立的網上聯校就業資料庫），而自資專上院校應加強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職業輔導和就業安排服務**。

(d) 進行僱主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進階途徑調查

7.13 政府一直定期進行僱主意見調查，收集僱主對公帑資助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表現的意見。有關結果並已轉交各相

關院校，以便院校就課程設計及授課安排作出適當修訂。我們建議，有關意見調查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此外，為了解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進階途徑，教育局應跟進／追蹤調查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情況。這些調查將可提供寶貴資料，供政府、院校、商界及市民大眾參考。

建議 18: 我們建議定期進行僱主意見調查及跟進／追蹤調查，以收集關於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工作表現和進修途徑的資料，供政府、院校、商界及市民大眾參考。

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升學機會

7.14 在我們舉行諮詢會徵詢副學位課程學生對第一階段檢討報告的意見期間，他們一致促請政府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以供同學升學。也有人投訴教資會資助院校對高年級學額及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途徑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安排方式。

討論及建議

(a) 在公帑資助院校的升學機會

7.15 我們了解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升學，因此在 2005/06 至 2010/11 學年期間，政府已分期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增設或承諾增設約 3,800 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在增設上述高年級學額後，副學位持有人將有更多機會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升學。根據原來計劃，到 2007/08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增設約 2,000 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

7.16 不過，為了加快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升學機會的進程，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提前於 2008/09 學年開設全數承諾提供的高年級新生學額。

建議 19: 我們建議政府諮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意見，**提前**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開設全數已承諾提供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新生學額**。

7.17 對於在政府所作承諾以外，進一步增加高年級學額的意見，我們認為由於資源和能力所限，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有足夠時間先行增設承諾的學額，同時為 2012／13 學年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做好準備。

7.18 督導委員會認為，招收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高年級學額，屬於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情。儘管如此，教資會已向院校清楚表明，須根據學生的表現(如學業成績及面試時的表現)公開招生，院校應按個別申請人的背景及情況予以考慮。教資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院校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收生。

(b) 在自資院校的升學機會

7.19 政府及院校在短期內只可以有限度增加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數目。實際上，大多數院校增設所有承諾的高年級學額(見建議 19)後，便會在 2008/09 學年達到學額上限。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尚未完成在“3+3+4”學制改革下，為增加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而開展的基建項目，同時又要為新舊制兩批學生同屆畢業的學年作出準備，故此時即使資源許可，強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數目可觀的高年級學額也不切實際。基於本港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的目標，我們認為自資院校可以發揮重要作用，滿足部分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升學期望。

7.20 事實上，在 2006/07 學年便有四所有資格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²¹提供了超過 2,300 個自資學位課程新生學額。透過豁免修讀學科或學分轉移，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以入讀這些學位課程的高年級課程。舉例來說，在 2006/07 學年，香港公開大學為約 600 名學生提供了全日制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額。此外，四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或其自資部門，與及香港公開大學，也有開辦

²¹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

自資銜接學位課程，並在 2006/07 學年暫時取錄了 1,600 名新生²²。以上升學途徑可補充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額供應量，而且愈來愈受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歡迎，是他們升學的另一可行選擇。

7.21 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的能力所限，並基於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的目標，我們認為應促進本地提供的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當局在資源許可下可給予適當的支援，例如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建設校舍，或可向自資的大學提供一次過撥款，用以提升設施。舉例來說，香港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政府已撥款 2 億元以成立發展基金，支持院校長遠的發展。

建議 20: 由於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供額外銜接學額的空間有限，我們建議政府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促進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和私立大學的發展，從而增加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機會。

7.22 我們同意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某種形式的支援，使他們能夠在本地大學繼續升學。我們相信，提議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以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見上文建議 14)，可推動香港自資學位及銜接課程的發展，從而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

7.23 除了本地課程外，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升讀非本地院校在香港開辦的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第 9 章將進一步討論非本地院校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規管機制。截至 2007 年 12 月，於本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約有 350 項。此外，有 10 個國家或地區共 160 所院校承認本港副學士的資歷，讓修畢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入讀其學位課程或轉移學分。

²²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 2006/07 學年暫時收生人數，資料由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其自資部門專業進修學院以及香港公開大學提供。

維持自資學位教育界別的質素

7.24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範圍以支援升讀自資學位課程的副學位學生的提議，會刺激經本地評審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供求。根據發展自資副學位教育所得經驗，倘若政府決定擴大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自資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首先須為自資學位界別設立措施，確保這些課程的質素及水準。為此，我們建議為自資學位界別制訂類似的質素保證及透明度措施(例如良好作業模式及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資訊網站)。此外，我們建議，學位課程質素保證機構(包括資歷評審局及最近在教資會屬下成立的質素保證局等)應共同商討與自資學位界別有關的質素保證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應擔當推動和協調的角色。

建議 21: 考慮到確保自資學位(包括銜接學位)界別的健康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我們建議(a)應首先為自資學位界別設立確保質素和透明度的措施，以及(b)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質素保證局)應合力研究與自資學位界別有關的質素保證問題。

第 8 章：法律規管架構

8.1 香港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受不同的規管制度規管。本章討論專上教育界別的現行法律架構，並提出方法以精簡及改善有關架構。

現行規管制度

8.2 大體來說，在香港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教育機構可以分為兩大類：(a) 各自受本身的法規所管限的本地院校；以及(b) 受《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或《教育條例》(第 279 章)管限的本地專上院校。至於在香港進行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則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有關法律及註冊架構見證了過去數十年專上教育界別的演進，亦反映社會對高等教育不斷轉變的需求。

(a) 法定院校

8.3 除了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之外，另有四所本地專上院校各自受本身的法規所管限，該四所院校分別是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和職業訓練局。該等法規既在學術及非學術事務方面賦予相關院校高度的自主權，並維持適度的公眾問責。大多數法定院校已根據其本身法例²³的授權條文，成立自資部門(例如社區學院)，以開辦持續教育及副學位課程。

(b) 非法定院校

(i) 受《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管限的本地院校

8.4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院校有三所，分別是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明愛徐誠斌學院。該條例於 1960 年制定，當中詳細載列院校在獲考慮註冊為專上學院之前所須符合的條件。為了促進香港私立大學的發展，當局於 2001 年制定《專

²³管限院校的法例授權相關院校的校董會成立學校或法團。

上學院(修訂)條例》，使已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可頒授學位。鑑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部分條件或會被視為不合時宜，例如規定院校開辦的主修課程必須為期最少四年、其學生的年齡必須最小 17 歲，以及必須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才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

(ii) 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管限的本地院校

8.5 根據現行規定，在《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院校，開辦課程必須為期最少四年，數所院校由於正開辦兩年制及三年制的副學位專上課程，以致不符合《專上學院條例》的註冊條件，所以改而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教育條例》本來是為了規管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學校而設計的，當中訂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學校提供專上教育。該條例規定，“任何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必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除非獲豁免則作別論”。

24

(c)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8.6 除本地院校所開辦課程外，本港現有逾 1 000 個²⁵由“非本地”院校單獨開辦或與本地合作夥伴(例如本地專上院校)合辦的專上教育課程。這些課程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按法例規定須訂定有效措施，確保其水平維持與其所屬國家內開辦的同一課程的水平相若。非本地院校為了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歷而申請註冊課程，僅當相關課程符合規定準則²⁶時方可獲批。

²⁴獲豁免學校包括本身訂有管限院校法例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院校、官立學校、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所指的課程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純屬宗教性質的學校，以及《教育條例》第 9(1)(c)條指明的學校(即藉憲報通告而獲豁免受兩條已廢除的《教育條例》(1952 年和 1913 年)管限的學校，而所獲豁免並無撤回者)。

²⁵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

²⁶準則包括: (a) 院校須是獲認可的非本地院校; (b) 須訂定有效措施確保該課程的水平維持於可與在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歷的課程相若的水平; 及 (c) 而與上述的課程的水平可相比擬此一事實須獲該院校、該院校所屬國家的學術群體及有關評審當局(如有的話)認同。

8.7 該條例亦訂明非本地課程可獲豁免註冊的條件²⁷（見附件 L），但該等獲豁免課程仍須如註冊非本地課程一樣，符合註冊課程標準，提交年報及遵守規限廣告、退款安排、校舍安全等的規則或規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負責整個註冊／豁免程序，通常會徵求資歷評審局的獨立意見，以釐定某個課程是否符合註冊標準。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有 1,173 個，其中 426 個(36%)已根據該條例註冊，747 個(64%)獲豁免註冊。

8.8 該條例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地學生的利益，當中規定，某院校提供的非本地課程的水平，必須與該院校在所屬國家內開辦就獲取同一資歷的課程相若，而且頒授有關資歷的院校，該院校所屬國家的學術群體及有關評審當局(如有的話)也認同有關課程的水平相若。該條例就課程而非院校進行註冊及規管。

討論及建議

8.9 制定上述三條條例旨在達到不同的目標。首先，《教育條例》的重點一直在於對學校進行一般監察及管制；而《專上學院條例》則管限專上學院的註冊及管制事宜。《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的基本目標，是要確保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的水平，與其在所屬國家內開辦就獲取同一資歷的課程相若，藉以保障本地學生的利益。

8.10 綜觀上述三項條例，現行制度未能就規管專上教育界別(特別是非法定院校)事宜，提供井然合理及現代的架構。實際上，部分受《教育條例》管限的專上院校曾作出投訴，指有關條文在應用於專上院校時構成過大限制。

²⁷ 凡與特定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開辦的課程可予豁免註冊。

(a) 本地課程

8.11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以提供更全面、合理及精簡的架構，用以規管本地非法定專上院校，從而促進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及長遠發展，有其可取之處。為此，政府已就第 320 章進行初步檢討，並找出數個須進一步審研及／或修訂的範疇。詳情載於附件 M。

8.12 《專上學院條例》的修訂建議擬把所有本地非法定專上院校納入單一法例之下以受規管，使規管制度更具成效、更見一致、更加公平。我們還會考慮是否及如何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以及應如何處理同時開辦高中及專上教育的院校。在檢討階段將會諮詢專上院校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建議 22: 為了支援自資副學位和學位界別的長遠持續發展，我們建議政府**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務求提供更切合時宜、精簡及全面的法律架構，以規管開辦本地課程的非法定專上教育機構。

8.13 至於 12 間本地法定專上院校及其自資部門，它們各自受本身的法規所管限，有關法規已為院校提供高度的院校自主權，以及適當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機制。考慮到各法定院校的管限法例能反映個別院校的獨有歷史、角色和使命，而法例的細節亦有所不同，我們認為須維持這些院校在現有法律架構的獨特性及靈活性，所以不建議在現階段改變對法定院校的規管安排。

(b) 非本地課程

8.14 我們察悉，有論者關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下的現行註冊制度能否向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事實上，我們亦曾考慮另一方案，就是把所有管限條例納入綜合法規，為本地非法定專上院校及在香港進行的非本地課程，提供一個綜合法律架構。然而，鑑於規管本地非法定院校及非本地課程的背景及目標各有不同，上述綜合法規將令檢討及審議複雜

化，未必合用。因此，我們建議優先改善本地非法定專上院校的規管架構。

8.15 如第 5 章所述，我們有關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見上文建議 14)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建議，亦可鼓勵非本地課程進行評審及／或通過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採用的質素保證程序。此外，資歷架構會提供共用的平台，為有質素保證的非本地及本地課程訂立基準，因為屆時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不論是否根據第 493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均須通過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才可載入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我們相信這些發展將有助維持及提升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的質素。

8.16 在過渡期間，為了維持非本地專上課程的質素，教育局在徵詢資歷評審局的意見後會加強對該等課程的監察。正在積極考慮的措施包括收集尋求豁免註冊的課程的更詳細資料、公布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遞交的年度報表／報告概況等。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加強教育局對非本地課程的監察及加強／確保該等課程符合規定。

第9章：未來路向

9.1 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期間，督導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對長遠確保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最為重要，亦是關鍵所在。因此，督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助解決有關專上教育質素及質素保證工作的主要問題。

諮詢相關人士

9.2 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期間，政府已廣泛會晤所有主要的相關團體，包括聯盟及主要的學生關注團體。雖然督導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可能仍須進一步審議，且須視乎可撥用的資源而定，但我們認為有多項建議應列作優先項目推行，尤其是關於提高質素及透明度的建議更應優先付諸實行。

初步準備工作

9.3 由於立法會、學生及市民大眾對副學位界別的質素及透明度甚為重視，因此，教育局與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資歷評審局和專上教育院校商議後，加速開展與提高質素及透明度有關的建議的準備工作。舉例說，我們已於去年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資歷評審局三方組成的聯絡委員會以討論質素事宜(建議4)，並委託聯盟制訂／修訂高級文憑課程及副學士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1)，且會同各院校參與建立自資副學位課程資訊網站(建議6)，以及成立專家小組以制訂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建議5)。我們還邀請聯盟就副學位界別的網上就業資訊系統研訂方案(建議17)，及委託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進行首次出路研究以了解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表現(建議18)。我們會考慮未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希望能夠盡快實施上述建議。

9.4 至於對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政府會視乎可供運用的撥款情況，作仔細研究，再決定未來路向。有關建議主要包括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在該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助學生支付生活開支(建議13)，及擴大專上學生資助

計劃，讓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也獲得資助(建議14)，以及推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建議12)。稍後，就政府提出任何新訂及經修訂計劃，我們會徵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意見。

總結

9.5 我們深信，要促進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及長遠發展，專上教育機構、學生及整個社會的支持至為重要。只有各方群策群力，專上教育界別才可以繼續蓬勃發展。

附件

- A 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一覽表
- B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 C 副學士課程的通用指標
- D 選取的副學士課程與高級文憑課程內容的比較
- E 建議的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的架構擬稿
- F 副學位網站刊載的數據資料
- G 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
- H 批地計劃的土地分配
- I 根據課程評審津貼計劃已批准的評審課程津貼一覽表
- J 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進修途徑
- K 承認本港副學士資歷的專業團體
- L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豁免註冊
- M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檢討

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

[建議 1](#)：鑑於社會已見準備就緒，樂意投資於專上教育，我們建議，自資課程應繼續在推動和維持專上教育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建議 2](#)：鑑於現有副學位課程的供應整體上可應付社會的需要，我們建議，自資專上課程的供應量應主要以需求作主導，政府亦應準備在符合既定資助準則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

[建議 3](#)：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推廣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作為另外的升學選擇，修畢這些課程的學生可取得同等學術程度的資格；而且，高級文憑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所享有的政府資助或支援措施應並無差別。

[建議 4](#)：我們不應把有關 60%普及率的政策目標視為專上教育發展的上限；然而，我們建議，現在應更着重整合副學位教育、發展銜接途徑以及提升各個程度的課程的質素。

[建議 5](#)：我們建議，在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剩餘的資源，應重用於提高院校的辦學素質，以及鼓勵院校提供多元化教育，而不是只用於增加學額。

[建議 6](#)：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仍有剩餘的公共資源。雖然我們認為現時並非急需進一步投入額外資源予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推行各項支援措施，我們建議政府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以滿足服務需求，特別是院校維持和改善現有服務的需求。

[建議 7](#)：我們建議，為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住宿，主要應是院校的責任及選擇，而政府應扮演協助的角色。

[建議 8](#)：我們建議把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以涵蓋為使個別專上院校可取得按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資格(即學科範圍評審)而進行的院校檢討。

[建議 9](#)：我們建議，在檢討學生資助計劃時，應考慮擴大為自資專上課程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提高計劃的資助額，以及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等建議。

[建議 10](#)：我們建議發放更多有關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資訊，讓公眾了解有關情況，從而增加市場的透明度。

[建議 11](#)：我們建議，學評局與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之間應密切交流，以確保同一學術程度的課程具有相同的質素和水平。

[建議 12](#)：我們建議，有關方面應全面檢討副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以總結過往經驗，並提出修訂建議，從而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建議 13](#)：我們建議，如有足夠資源，政府應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並應鼓勵院校制訂學分轉移機制。

[建議 14](#)：我們建議進行跟進調查，收集僱主對自資專上課程的畢業生的表現的意見。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督導委員會

委員：

| | |
|--------------------|---|
| 馮程淑儀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1)(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任職) |
| 黃偉綸先生 | 教育局副秘書長(1)(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任職) |
| 史端仁先生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
| 陳增聲教授 |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職) |
| 楊健明教授 |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主席 |
| 張寶德先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
| 蔡惠琴女士 | |
| 孔令成先生 | |
| 李佩詩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秘書)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任職) |
| 鄭鍾偉先生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秘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任職) |
| 其他相關人士出任增補委員(如有需要) | |

職權範圍：

1. 因應在二零一零年前讓六成高中離校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檢討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港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並集中探討以自資方式開辦的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的發展。
2. 根據上述目標，詳細研究下列各項：
 - 2.1 課程及學額的供應，以及整合及進一步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以確保其健康持續發展；
 - 2.2 政府為教育機構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 2.3 教育機構所在市場的變化；
 - 2.4 本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機會；

- 2.5 促進專上教育課程的發展並進一步提高其質素；
 - 2.6 經評審專上教育課程現行的法定及自我規管架構的成效；以及
 - 2.7 應否進行其他方面的計劃，以提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
- 3. 成立小組委員會及／或向外委聘合適的顧問協助進行檢討，並督導他們的工作。
 - 4. 因應檢討結果，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並向教育局局長提出建議。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

課程宗旨

- 概括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應提供內容更深更廣的專上程度教育，為學生日後工作、進修、善用餘暇、行使公民權利及履行公民責任做好準備。課程亦應培養學生的終身學習精神及幫助學生學會學習。
- 具體來說，學生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後，除應能掌握一般技能外，亦應具備擔任輔助專業工作、升讀大學或專業進修所需的專門知識／技巧。

學習成果

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

- 具備穩健的一般技能基礎，這些技能包括語言、資訊科技、人際關係、溝通、定量和分析技巧，以及自學能力。
- 對所選修學科的理論及其應用有廣泛認識。
- 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可繼續進修所選學科的學位或專業課程。
- 對其他學科／學習領域有基本認識和理解，這些學科包括博雅／通識教育及科學。
- 更加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及取向。
- 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基本的認識和理解。
- 富社會責任感和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有終身學習精神。
- (如修讀職業主導的課程)學生應掌握所修學科的專門知識，及具備著重其輔助專業程度的實用技能。

課程結構

副學士學位課程可以是一

- 兩年制課程，取錄的學生一般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一科高級程度或相等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及格；或
- 三年制課程，取錄中五畢業生。其中首年課程可為獨立的副學士學位預修課程或屬於副學士學位課程一部份的基礎課程。

入學要求

- 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盡量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
- 作為一般準則，兩年制副學士學位的建議最低入學資格為：
 - (a)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一科高級程度或相等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及格，並
 - (i)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三科及格，及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達 2 級或以上；
 - (b) 修畢副學士學位預修課程；或
 - (c) 成年學生。

將來，如學士學位轉為四年制，取錄完成中六的學生，則二年制副學士學位課程可取錄修畢中六的學生。

- 三年制的建議最低入學資格為：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包括英文和中文；
 - (b)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三科及格，及英文和中文達 2 級或以上；或
 - (c) 成年學生。

質素保證

-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須如正規學位課程一樣，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

- 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認可質素保證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結業資格

- 副學士學位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格，具備這個資格的人士可投身基層管理及有關專業的助理崗位。
- 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以：1.繼續升學或修讀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全日制或兼讀制)；或 2.就業。
- 如繼續升學，副學士學位資格大致相等於四年制大學學位(北美學制)的二分之一，或三年制大學學位(英國學制)的三分之一。換言之，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銜接北美四年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三年，或英國三年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二年。
- 如選擇就業，副學士學位的學歷一般應視為相等於高級文憑。

選取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與高級文憑課程內容的比較

| 院校 | 課程名稱 | 修業期 | 科目 | 學分 | 面授時數 | |
|----|-------------------|-------|---|---|------------------------------------|--------|
| A | 專業會計學理學副學士課程 | 2 年 | <p>第一年 財務會計(一)及(二) 健康生活* 體育* 特別體育課程*# 管理會計基礎 商業企業* 商業數學* 統計學* 商業電腦應用 商業英語 微觀經濟學原理* 法律原則 現代中文傳意* 商業傳意*</p> <p><u>#須獲課程主任的特別批准以及學科老師的推薦意見</u>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的課程</p> | <p>第二年 公司報告(一)及(二) 審計(一)及(二) 香港稅務(一)及(二) 商業法律 宏觀經濟學原理 會計資訊系統</p> | 65 個學分 | 975 小時 |
| B | 商科高級文憑課程(專修會計及財務) | 2/3 年 | <p>語文單元 商業英語(一)及(二)* 商業普通話* 商業中文傳意* 商業傳意</p> <p>通識/推理單元 解決疑難：創意及批判思考* 個人發展：行動及服務* 商業量化分析</p> <p>資訊系統技巧單元 商業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p> | 二年制- 74 個學分 三年制- 90 個學分 | 二年制- 1110 小時 三年制- 1350 小時 | |

| | | | | |
|--|--|---|--|--|
| | | <p>商業及會計單元 財務會計 成本及管理會計 商業經濟學(一) 商業經濟學(二) 管理學原理 人力資源管理基礎 商業法 市場學原理 電子商貿概論 營運管理學 商業財務學 專題習作</p> <p>選修單元(專修會計及財務) 計算機化會計系統 中級會計 稅務 高級財務會計 公司法 財務管理 審計</p> <p>*二年制學員可豁免修讀</p> | | |
|--|--|---|--|--|

附件 E

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的架構

良好實例的目的

良好實例旨在：

- (i) 為副學位界別就質素保證基本原則及要素提供參考資料；
- (ii) 促進院校之間分享良好實例；
- (iii) 提升界別的質素保證一致性；及
- (iv) 改善界別的整体質素。

架構範圍

2. 這架構概述專家小組對副學位界別質素保證工作所提出的基本原則及良好實例要素。架構尤其著重質素保證的基本標準。

質素保證重要原則

3. 文中「質素保證」一詞涵蓋甚廣，不僅指院校採用的質素保證程序，亦泛指院校文化、設施、管理、課程、教職員及學生等，當中包括九項重要質素保證原則：

原則一：

質素保證包含院校組織結構及文化

質素保證包含院校組織結構及文化。質素保證(如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資源)屬正常教學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需要教職員、學生及持分者的廣泛參與。因此質素保證在院校文化中佔重要地位，涵蓋上下一致的決定。從本質上來說，質素保證屬院校精神，指導日常教學及管理活動。

原則二：

質素保證平衡院校自主與公眾問責

教育方面的質素保證，包括教育標準及滿足持分者的需求，亦令院校可維持基本的自主。另一方面，院校亦有教育／社會責任及需向公眾問責。副學位界別的迅速發展、加上國際間的競爭及學生轉移／畢業生的流動性，令提高透明度勢在必行。質素保證應銳意在院校自主與公眾問責之間保持適度平衡。

原則三：

質素保證與院校宗旨及資源

院校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應反映辦學宗旨及價值，並與教學／管理計劃及資源密切相關。質素保證架構應建基於最低需求及節省所須的工

作。

原則四：

質素保證在諮詢及互動過程中發展，以持續提升質素為目的

鑒於社會對教育機構的需求不斷改變及質素標準不斷更新，質素保證應在互動及諮詢的過程中發展，各持分者應在諮詢過程中發揮不同作用。在過程中，學生、學生團體及教職員代表所扮演的角色，應得到適當重視。

原則五：

質素保證應包含量化和質化指標

質素及標準可識別，且一般可衡量。質素保證程序應盡量設計到能收集可考證及可評定的數據。院校間可建立及採納一些普遍而實用的量化標準以評估教育質素，例如學生成績、教職員質素、財政可行性及教育成效等方面，均可提供成效指標。在重視量化成效指標的同時，我們亦應重視質化指標，這方面是較難進行量化監控的。

原則六：

質素保證應包括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討

質素保證一般先從自我評估開始，並輔之以同儕檢討。這程序為課程審批、確認及管理所廣泛採用。自我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流程，以達到不斷改進的目的。自我評估亦有助於自我了解質素問題及質素保證做法。透過同儕檢討，被評估的一方可獲得獨立客觀判斷。事實證明，加入來自不同領域或具備不同假設的同儕參與評估，向來行之有效。

原則七：

質素保證應有外界人士的參與

質素保證政策應提供機會讓外界人士參與。外界人士參與質素保證程序可提升透明度、獨立性、客觀性及有助與國際基準作比較。與同儕檢討相似，甄選外界人士參與時，應以協定的資歷、專長或其他特別考慮因素為依據。就質素保證工作在不同階段、不同範疇的不同外界專家的甄選及參與，應制訂專業指引。

原則八：

質素保證參與者角色、責任及授權

質素保證涉及眾多人士、單位及委員會。不同參與者的角色、責任及職權範圍均需清楚訂明，以免產生誤解。明確界定質素保證工作的職責及其授權的範圍對參與者均有幫助。

原則九：

向持分者公開質素保證資料

院校應刊發質素保證政策，讓相關政策成為持分者可接觸的公開資料。有關資料應不時更新、公正及客觀。公眾對於課程質素及資歷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均感興趣。

良好實例的共通要素

4. 我們已確定 14 項要素，作為質素保證(基本標準)的必要範疇，在發展「良好實例」時應予以考慮。

#1. 可持續發展的財政可行性

由於大多數課程提供者皆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他們應具備財政能力提供具質素的教育。

#2. 學務規則

隨着副學位界別發展日趨成熟及院校穩步發展，院校須制定清晰的學務規則。教職員及學生在進行教學活動或制訂學務決策時，應參照及一貫遵從相關學務規則。

#3. 課程設計、甄審及批核

課程設計、甄審及批核方面有很多良好實例。院校應確保設計及審批流程中，獨立的一方可對課程進行關鍵性的檢查及評估，例如透過評審程序，及清楚訂明與遵守審批標準。課程如具備專業認可，應通過適當評審，尤其在課程評核方面，需符合專業或輔助專業資歷的要求。

#4. 課程管理、監控及檢討

為了保證課程的質素，辦學機構須對課程的日常運作有所監控並作定期檢討，如在課程推行三至六年後，須進行定期正式檢討。院校應制定適當跟進程序，有效執行自我評估及外部檢討活動所提的意見及變革建議。

#5. 收生入學

院校應制定及遵循公正及透明的入學政策，包括清楚列明有特殊學習需要或傷健學生的入學政策、及申請人或教職員如何處理相等資歷作為入學要求。已獲取錄入讀的學生如未達入學要求，院校應提供已承諾的援助。有關招生的推廣資料及活動必須準確，而相關的入學資料亦應對外公開。

#6. 學生評核

院校應制定一致的學生評核政策。評核準則以有效及可靠為主，並在學年／學期初向學生傳達。考試過程中應有質素保證政策，避免出現

不公平、洩漏機密或利益衝突情況。

#7. 外部考核

外部考核及評核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質素保證措施，院校應制定相關程序確保評核獨立、客觀及一致，例如委聘校外考試委員負責調適工作等。質素保證手冊一般應涵蓋有關提名、甄選、委聘及續聘校外考試委員的政策及程序，亦應為員工提供指引，如何跟進及回應考試委員報告的建議。

#8. 學習質素

質素保證政策應確保所有形式的學習均有助實現整體的課程目標，校方應向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指引及援助，使學習具成效。副學位課程應逐漸增加實務學習，因此提供實務學習的機構須有適當的安排。

#9. 教學質素

院校應明確地對外表明教學質素為其最重要的辦學宗旨。清楚訂明相關教學質素的哲學及優良教學準則，有助教員訂立期望及教學成果。

#10. 師資

院校應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效用，包括甄選、委聘、評估及續聘不同級別的教員或課程支援人員。有關教職員發展的政策和預算應予以適當優先考慮。

#11. 評估校園設施及基建

優質教學依賴適宜的學習環境、基建及設施，這需要行政、教學輔助及後勤部門的支援。院校應定期檢討其教學及教學輔助設施是否足夠，並有效地確保課程質素。提供豐富多彩的校園活動及校園生活，已被視為促進學生發展的重要教學組成部分。

#12. 合辦課程

這項「良好實例」適用於院校建議或計劃提供合辦課程。頒授資歷的院校需負責整體質素保證、財政可行性及學術資歷標準。合辦課程的質素保證政策及機制應同樣嚴格，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依照頒授資歷的機構修訂。院校應制訂政策以選取教育目標一致的合作夥伴，並於訂立協議前就合作夥伴的法律背景、經濟及教育能力進行探討。院校應設立相關機制，有效控制合辦課程的資訊及宣傳資料的準確性。

#13. 投訴及上訴的處理

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通常包括處理院校內外人士的投訴及上訴。投訴及上訴可能涉及入學、評估、教職員及其他問題。院校應制定個案處

理的道德指引及正規程序，使投訴人、上訴人及調查涉及的各方了解有關程序。

#14. 質素保證評估

院校應設立有系統的機制，定期評估其整體質素保證政策、原則及程序的有效性。

附件 F

副學位網站刊載的數據資料

(i) 院校詳細資料

| 項目 | 描述 |
|----------------|-------------------------------|
| 運作概況 | |
| 1 | 註冊全日制課程學生人數 |
| 2 | 全職教學人員數目 |
| 3 | 兼職教學人員數目 |
| 4 | 教學人員的最高資歷 |
| 5 | 教學人員(相當於全職的人數)與學生比例 |
| 6 | 主要教學設施(如課室、演講廳、實驗室和工場數目) |
| 7 | 主要非教學設施(如圖書館的藏書量及可供學生使用的電腦數目) |
| 8 | 學生支援服務 |
| 畢業生統計數字 | |
| 9 | 上一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
| 10 | 在畢業生調查中受訪的畢業生人數 |
| 11 | 畢業生升讀本地學位課程的統計數字 |
| 12 | 畢業生升讀非本地學位課程的統計數字 |
| 13 | 畢業生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

(ii) 課程詳細資料

| 項目 | 描述 |
|----------------------|-----------------------------------|
| 一般資料 | |
| 14 | 課程名稱 |
| 15 | 頒授的資格 |
| 16 | 課程類別(副學士先修課程、副學士課程、高級文憑及其他副學位等) |
| 17 | 會否獲頒授輔助資歷(如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文憑) |
| 18 | 入學條件 |
| 19 | 學費 |
| 20 | 按金／首期學費 |
| 21 | 授課模式(如面授、混合制及遙距學習) |
| 22 | 修業期 |
| 23 | 報名日期 |
| 24 | 授課地點 |
| 認可資歷 | |
| 25 | 評審情況、評審日期及有效期 |
| 26 | 認可資歷的專業組織名稱 |
| 培訓機構借助外界的專業知識 | |
| 27 | 培訓機構就課程發展、課程評估、大綱檢討及審批程序借助外界的專業知識 |
| 工作實習經驗 | |
| 28 | 提供工作實習安排 |
| 29 | 工作詳細資料 |
| 30 | 總實習期 |
| 升學安排 | |
| 31 | 畢業生學分豁免及轉移的正式協議 |

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截至 2008 年 1 月)

| 貸款編號 | 申請機構 | 校舍物業 | 貸款金額 (短期貸款) | 貸款金額 (中期貸款) | 批准日期 | 學額 | 每個學額 的單位成本 |
|------|------------------------|--------------------------|----------------|----------------|-------------------------|-----------------------|---------------|
| 1 | 香港大學 | 灣仔一商業物業 | 35,402,000元 | -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1,200 | 29,502元 |
| 2 | 香港大學 | 北角一商業物業 | - | 176,124,000元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1,300 | 135,480元 |
| 3 | 香港浸會大學 | 九龍塘一商業物業 | - | 86,201,000元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900 | 95,779元 |
| 4 | 香港理工大學 | 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 32,700,000元 | -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800 | 40,875元 |
| 5 | 嶺南大學 | 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 的商業物業 | 10,597,000元 | -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450 | 23,549元 |
| 6 | 嶺南大學 | 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 | 205,735,000元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 1,200 | 171,446元 |
| 7 | 香港教育學院 | 大角咀一商業物業 | 15,000,000元 | -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3月26日批准 | 500 | 30,000元 |
| 8 | 香港中文大學 | 中環一商業物業 | - | 135,274,000元 | 財委會於 2002年4月26日批准 | 900 | 150,304元 |
| 9 | 香港明愛 | 機鐵九龍站內一商業物業 | 15,000,000元 | -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 526 | 28,517元 |
| 10 | 香港城市大學 | 九龍灣一商業物業 | 44,756,000元 | - |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 1,500 | 29,837元 |
| 11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 | 266,4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 2,438 | 109,270元 |
| 12 | 國際高等教育 交流基金有限 公司 | 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 的商業物業 | 7,148,000元 | -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 420 | 17,019元 |
| 13 | 才智教育 機構有限公司 | 銅鑼灣一商業物業 | 4,000,000元 | - | 教統局局長於 2003年3月4日批准 | 225 (於二零零 五年關閉) | 17,778元 |
| 14 | 香港大學 | 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 - | 279,256,000元 |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 2,000 | 139,628元 |

| | | | | | | | |
|------------------|------------------------------------|--------------------|-----------------------|----------------|-----------------------|--------|--------------------------|
| 15 | 香港浸會大學 | 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 - | 359,2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 2,400 | 149,667元 |
| 16 | 香港明愛 | 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 - | 188,0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 1,434 | 131,102元 |
| 17 | 香港理工大學 | 紅磡灣的新建校舍 | - | 424,714,000元 |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 3,000 | 141,571元 |
| 18 |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三院 社區書院 | 旺角的三座新建校舍 | - | 346,05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3年12月5日批准 | 2,565 | 134,912元 |
| 19 | 香港理工大學 | 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 - | 458,1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5年3月4日批准 | 3,600 | 127,250元 |
| 20 | 香港城市大學 | 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 | 599,5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 6,000 | 99,917元 |
| 21 |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社區書院) | 銅鑼灣保良局總部 內的新建大樓 | - | 254,0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 2,000 | 127,000元 |
| 22 | 香港公開大學 | 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 | 120,0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 1,200 | 100,000元 |
| 23 | 港專機構 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 進修學校) | 紅磡一商業物業 | 10,875,000元 | - | 教統局局長於 2006年1月3日批准 | 451 | \$24,113元 |
| 24 | 恆生商學 書院 | 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 | 32,400,000元 | 財委會於 2006年3月24日批准 | 280 | 115,714元 |
| 25 | 香港中文大學 | 中環一商業物業 | 22,743,000元 | - | 財委會於 2006年3月24日批准 | 600 | 37,905元 |
| 總數: | | | 198,221,000元 | 3,930,954,000元 | - | 37,664 | 109,632元 (平均單位 成本) |
| 已批准的貸款總額: | | | 4,129,175,000元 | | - | | |

土地分配(截至 2008 年 1 月)

| 位置 | 獲批地院校 | 最高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 承諾提供 的學額 |
|---|-------|--|---------------|
| <u>地點一</u> 紅磡灣 九龍內地段第 11163 號 | 理大 | 26,316 | 3,000 |
| <u>地點二</u> 九龍灣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29 號 | 港大 | 15,577 | 2,000 |
| <u>地點三</u> 將軍澳第 56 區 將軍澳市地段第 91 號 | 尚未批出 | 10,470 | - |
| <u>地點四</u> 沙田石門沙田市地段 第 540 號 | 浸大 | 28,300 | 2,400 |
| <u>地點五</u> 將軍澳第 73 B 區 將軍澳市地段第 92 號 | 香港明愛 | 14,610 | 1,434 |
| <u>地點六</u> 西九龍填海區 九龍內地段第 11176 號 | 理大 | 31,696 | 3,600 |
| <u>地點七</u> 東涌市地段第 39 號 | 尚未批出 | 18,624 | - |
| <u>地點八</u> 將軍澳第 73B 區 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 尚未批出 | 30,000 | - |
| | 總計 | 175,593 (其中 116,499 平方 米為已批出土地) | 12,434 |

已批准的評審課程津貼(截至 2008 年 1 月)

| 院校 | 院校檢討 數目 | 課程甄審 數目 | 津貼總額 |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1 | 9 | 1,821,750 元 |
| 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 1 | 3 | 1,235,000 元 |
| 香港教育學院 | - | 5 | 1,003,600 元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1 | 10 | 2,449,300 元 |
| 明愛徐誠斌學院 | - | 6 | 1,198,100 元 |
| 保良局香港社區書院 | 1 | 3 | 1,150,550 元 |
| 才智書院 | 1 | 2 | 1,066,500 元 |
| 恒生商學書院 | 1 | 2 | 922,000 元 |
| 香港樹仁大學 | - | 6 | 2,319,150 元 |
| 香港電腦學校 | 1 | 2 | 1,016,000 元 |
|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 1 | 1 | 717,300 元 |
| 香港藝術中心藝術學院 | 1 | 2 | 914,400 元 |
| 珠海學院 | 1 | 8 | 4,984,500 元 |
| 總計 | 10 | 59 | 20,798,150 元 |

註 -

我們資助院校檢討的全部費用和課程甄審的半數費用

附件 J

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進修途徑概況(按課程類別計)

二零零一／零二學年^[1]

| 課程類別 | 畢業生人數 | 回應人數 (D)+(H) | 繼續升學 | | | | 不繼續升學 | | |
|---------------------|-------|--------------|------------|-----------------------|------------|--------------------|------------|-----------|-----------|
| | | | 入讀本地大學 | | 入讀海外院校 | 合計 (D)=(A)+(B)+(C) | 全職受聘 (E) | 就業不足 (F) | 失業 (G)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A) | 其他 ^[2] (B) | 學士學位課程 (C) | | | | |
| 副學士 | 349 | 338 | 108 32% | 12 4% | 116 34% | 236 70% | 90 27% | 2 1% | 10 3% |
| 高級文憑 ^[3] | 719 | 538 | 28 5% | 10 2% | 6 1% | 44 8% | 356 66% | 68 13% | 70 13% |
| 合計 | 1068 | 876 | 136 16% | 22 3% | 122 14% | 280 32% | 446 51% | 70 8% | 80 9% |

二零零二／零三學年

| 課程類別 | 畢業生人數 | 回應人數 (C)+(G) | 繼續升學 | | | 不繼續升學 | | |
|---------------------|-------|--------------|---------------------------|------------|----------------|------------|----------|----------|
| | | | 入讀本地大學 | 入讀海外院校 | 合計 (C)=(A)+(B) | 全職受聘 (D) | 就業不足 (E) | 失業 (F)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4] (A) | 學士學位課程 (B) | | | | |
| 副學士 | 1654 | 1282 | 767 60% | 81 6% | 848 66% | 393 31% | 24 2% | 17 1% |
| 高級文憑 ^[3] | 1048 | 939 | 191 20% | 6 1% | 197 21% | 604 64% | 71 8% | 67 7% |
| 合計 | 2702 | 2221 | 958 43% | 87 4% | 1045 47% | 997 45% | 95 4% | 84 4% |

二零零三／零四學年

| 課程類別 | 畢業生人數 | 回應人數 (D)+(H) | 繼續升學 | | | 不繼續升學 | | | |
|---------------------|-------|--------------|---------------------------|------------|-----------|--------------------|-------------|-----------|------------|
| | | | 入讀本地大學 | 入讀海外院校 | | 合計 (D)=(A)+(B)+(C) | 全職受聘 (E) | 就業不足 (F) | 失業 (G)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4] (A) | 學士學位課程 (B) | 副學位課程 (C) | | | | |
| 副學士 | 2949 | 2519 | 1484 59% | 99 4% | 1 0% | 1584 63% | 845 34% | 38 2% | 52 2% |
| 高級文憑 ^[3] | 2494 | 2390 | 612 26% | 75 3% | 1 0% | 688 29% | 1331 56% | 109 5% | 262 11% |
| 合計 | 5443 | 4909 | 2096 43% | 174 4% | 2 0% | 2272 46% | 2176 44% | 147 3% | 314 6% |

二零零四／零五學年

| 課程類別 | 畢業生人數 | 回應人數 (D)+(H) | 繼續升學 | | | | 不繼續升學 | | |
|---------------------|-------|--------------|--|------------|-----------|-----------------------|-------------|----------|-----------|
| | | | 入讀本地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 (A) | 入讀海外院校 | | 合計 (D)=(A)+(B)+(C) | 全職受聘 (E) | 就業不足 (F) | 失業 (G) |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B) | 副學位課程 (C) | | | | |
| 副學士 | 3609 | 3249 | 2077 64% | 85 3% | 10 0% | 2172 67% | 949 29% | 48 1% | 80 2% |
| 高級文憑 ^[3] | 2997 | 2818 | 863 31% | 32 1% | 4 0% | 899 32% | 1681 60% | 41 1% | 197 7% |
| 合計 | 6606 | 6067 | 2940 48% | 117 2% | 14 0% | 3071 51% | 2630 43% | 89 1% | 277 5% |

二零零五／零六學年

| 課程類別 | 畢業生人數 | 回應人數 (D)+(H) | 繼續升學 | | | 不繼續升學 | | | |
|---------------------|-------|--------------|--------------|---------------|-----------------------|--------------------|-------------|-----------|-----------|
| | | | 入讀本地學位課程 (A) | 入讀非本地學位課程 (B) | 其他 ^[5] (C) | 合計 (D)=(A)+(B)+(C) | 全職受聘 (E) | 就業不足 (F) | 失業 (G) |
| 副學士 | 5763 | 5014 | 2465 49% | 732 15% | 108 2% | 3305 66% | 1333 26% | 222 5% | 154 3% |
| 高級文憑 ^[3] | 3572 | 3394 | 366 11% | 807 24% | 30 1% | 1203 36% | 1967 58% | 50 1% | 174 5% |
| 合計 | 9335 | 8408 | 2831 34% | 1539 18% | 138 2% | 4508 54% | 3300 39% | 272 3% | 328 4% |

註：

[1] 2001／02學年只有副學位課程畢業生。

[2] ‘其他’主要包括修讀第二個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3] ‘高級文憑’包括‘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

[4] 包括在2002／03年度、2003／04年度及2004／05年度修讀‘銜接課程’的531位、994位及656位畢業生。

[5] 包括進修非學位課程或具頒授學位權力的非知名院校課程的畢業生。

[6]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會與相應的合計值有所出入。

承認本港副學士學位的專業團體

1.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3. 英國特許財政和會計學會
4.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
5. 香港設計師協會
6. 香港銀行學會
7. 香港市務學會
8. 香港物流協會
9.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
10. 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
11.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pecialists**
12. **Institute of Certified Electronic Commerce Consultants**
13.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4. 旅行及旅遊學會
15. 互聯網專業協會
16.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17. 國際會計師公會
18. 英國特許銀行學會
19.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20. 英國特許市務學會
21. 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
22. 英國特許保險業學會

23. 香港電腦學會
24.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25.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26. 英國行政管理學會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豁免註冊

這項註冊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三類課程：

(a) 與指定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合辦的課程

2. 課程如與下列任何一間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合辦，且獲有關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主管證明，從有關院校／專業團體的地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和認可資格等方面來衡量，課程均符合註冊準則，課程便可獲豁免註冊：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樹仁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大學

3. 與經註冊課程的提供者一樣，獲豁免註冊課程的主辦者須遞交周年報告，以及遵守有關廣告、退款安排及處所安全等規定。

(b) 純遙距學習課程

4. “純遙距學習課程”是指那些僅透過郵遞、電訊傳遞(例如電視、電台或電腦網絡)，或在商店發售資料等方式授課的課程，而主辦機構、專業團體或其代理人實際上沒有在香港為修讀人士講

課、導修或考試等。純遙距課程無須註冊，是要平衡保障消費者利益和避免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包括尋求、接受和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自由)可能造成的限制。不過，我們亦鼓勵這些課程的主辦者主動申請註冊，以證明它們符合註冊準則。

5. 為保障消費者，《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亦監管純遙距學習課程的廣告。

(c) 全部由本地註冊學校和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課程

6. 全部由本地註冊學校開辦的非本地課程將繼續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管，而本地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會由有關機構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規管。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檢討

教育局已就第 320 章進行初步檢討，並找出以下需進一步研究及／或修訂的範疇：

(i) 註冊條件

專上院校須要符合《專上學院條例》第 4 條規定的 14 項註冊條件，方可符合資格註冊。當中，條例第 4(c)條規定，註冊的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應“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隨著專上教育界別的日益多樣化發展，專上課程目前的課程長度各有不同，學位課程介乎 3 至 4 年，副學位課程則為 2 至 3 年。我們認為或應考慮修訂條例，以反映副學位、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不同的課程長度。

(ii) 頒授類別

第 320 章第 10 條規定，專上機構可頒授文憑和證書，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由於目前不少專上院校提供副學位課程，學生修畢後可獲頒授副學士資歷，我們認為，有理據支持將副學士學位資歷納入此條例規管，讓頒授不同資歷類別的非法定專上院校可根據此條例註冊。

(iii) 政府監控

根據第 320 章第 11 條，已註冊的專上學院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後，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條例於 1960 年頒布時，該條文旨在防止學院在教師及設備不足的情況下，透過聲稱進行研究以提升其名氣。考慮到近年來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及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專上院校的出現，政府或可考慮檢討／放寬對這方面的監控程度，給予專上院校更大靈活性。

(iv) *附屬規例*

多項附屬法律(以規例形式)已根據第 320 章頒布，以監管已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架構和運作，並規管校舍、衛生和安全事宜，以及收生和入學年齡等事宜。而條例第 12(2)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對任何此條例下的規例作出豁免。我們認為，有理據支持全面檢討有關規例，並應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助反映專上教育界別(尤其是副學位教育界別)的發展。

(v) *與“3+3+4”新學制的配合*

隨著 2009/10 學年實施“3+3+4”新學制及自 2012/13 學年起可按香港中學文憑成績入讀副學位課程後，我們應確保第 320 章的任何建議修訂，足以反映未來教育界的情況並顧及新的發展，如副學位課程架構的改變及副學士課程通用指標的修訂。